

#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现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公司与新泰钢铁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，遵循了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；
- 2、关联交易定价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- 3、公司与关联方要严格执行整改后的焦炭销售结算政策，并尽早协商落实彻底解决关联交易的相关方案，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；
- 4、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常青林      孙水泉      邓蜀平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